

##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方針（隱私權）

名鐵觀光巴士公司（以下簡稱為「本公司」），認識到個人信息的重要性，對於個人信息適當的利用以及管理可以說是社會的責任與義務，所以這裡制定個人信息保護方針來保護旅客的隱私權。

### 1. 關於個人信息的取得

- (1) 本公司，從旅客那里取得個人信息時，盡可能把利用目的做特別規定，同時，為了達成取得目的不會超過一定的限度範圍。
- (2) 本公司，從旅客那里取得個人信息時，會採取合法並且公正的手法。

### 2. 關於個人信息的利用

本公司，利用個人信息時，會在必要的範圍內合理利用。

### 3. 關於個人信息向第三者提供

本公司，除了下記的情況以外，不會向第三者提供旅客的個人情報。

- (1) 在征求旅客同意的情況下。
- (2) 關於統計數據等，在不能辨別本人的狀態下，明示·提供的情況。
- (3) 有必要向與本公司簽定保密協議的業務委託公司明示的情況。
- (4) 對於公司的合併，瓜分，營業轉讓等其他事由，來進行企業繼承的情況。
- (5) 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第 23 條第 2 項，以向第三者提供為利用目的的個人信息，作為在按照本人要求停止向第三者提供條件的基礎上，向第三者提供的情况。
- (6) 上記事項以外，法令規定的情況。

### 4. 關於個人信息的管理

- (1) 本公司，為了防止個人信息的丟失，破壞，偽造以及洩露等，對於該信息的不正當的利用，電腦病毒等的對策以外，實施必要並且適當的安全管理措施。
- (2) 本公司對於所有的工作人員，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教育·啓蒙活動等會持續的實施進行。

### 5. 關於保有個人信息的利用目的的通知，明示，訂正等以及停止利用等

本公司，關於旅客保有個人信息，如果出現利用目的的通知，明示，訂正等以及停止利用的申請時，在確定旅客本人的基礎上，迅速對應處理。

### 6. 公司內部体制的調整

本公司，對於個人信息的認真對待，除了保持最高信息責任者以外，也會合理配置對待個人信息的管理者，並進行適當的運籌管理，盡最大努力來保護旅客您的個人隱私。

## 7. 法令的遵守

本公司, 遵守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以及其他方面的規範。

## 8. 關於維持, 改善等

本公司, 關於個人信息保護調整公司內部規則, 體制以及運用方式等的同時, 會盡最大努力持續來運用和改善。

## 9. 個人信息的諮詢窗口

名鐵觀光巴士公司 總務部內 「個人信息的旅客窗口」

住所: 郵編 456-0031 名古屋市熱田區神宮 3-6-34

電話: 052-228-8000

時間: 星期一~星期五 (除節假日, 年末年初)

9 點 30 分~12 點, 13 點~16 點 30 分

※ 關於「個人信息」「保有個人信息」的定義, 依據「個人信息保護法」

2011 年 6 月 8 日

名鐵觀光巴士公司 董事長 加藤 信貴